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 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 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5 月 24 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 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635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 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就《问询函》的事项予以披露(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,临 2017-036)。

接到问询函后,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 所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,目前问题回复 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回复披露。因此,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 函》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 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